



編者的話

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以下簡稱 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交易，提供投資人參與指數表現的指數基金，我國自 92 年 6 月第一檔台灣卓越 50ETF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以來，經多年努力發展，目前已有權值股票 ETF、產業股票 ETF 及債券 ETF 等共 25 檔 ETF 商品；金管會持續擴大 ETF 市場規模及多元產品種類，近來開放期貨 ETF、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等商品，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為便於外界瞭解近來開放 ETF 新商品資訊，本期月刊特以「期貨 ETF、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新商品介紹」為主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期局陳稽核良岳、陳研究員其財及證交所林專員昱廷分別撰寫「開放期信事業募集發行期貨 ETF」、「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及「期貨 ETF 於臺灣上市之緣起及相關規劃」三篇專題。在開放期信事業募集發行期貨 ETF 方面，陳稽核從期貨 ETF 法制架構面，闡述在現有期貨信託基金法制架構中，於管理辦法及公開說明書準則增訂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期貨 ETF 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配套規範，另就期貨 ETF 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交易，配合開放期貨 ETF 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範圍及融資融券之標的。在開放投信事業募集槓桿型及反向型 ETF 方面，陳研究員提出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之基本架構及特性，說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法制作業，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投信投顧公會配合投信事業募集發行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上市交易，配合修正相關市場規章及公會會員自律規範。另外，證交所林專員昱廷則從證交所的角度，詳述商品期貨 ETF 在我國有不同領域層面的發展及近年新興的投資管道，並對我國刻正面對全球化挑戰，宜以目前國際上發展趨勢為鑑，未來對於投資人教育宣導，以及參與機構之配套措施皆須完善控管。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修正國人投資個別境外基金之金額比率及境外基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比率、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相關條文、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實收資本額或他業兼營依規定須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接受全權委託期貨交易資金之總金額不受不得超過其淨值 10 倍之限制、修正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商品發行評等，發布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不得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一定比率之令，核釋國際金

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金融機構及增加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等共 10 項等。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